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中簡字第884號

03 原 告 黃聖欽
04 被 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

07 被 告 張峯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14 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
16 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
17 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830號），惟被
18 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19 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3,353
20 元，應繳裁判費13,551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
21 外，尚應補繳13,051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5年
22 度中補字第400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
23 定已於115年2月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原告
24 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臺中簡
25 易庭詢問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查，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
26 駁回。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28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02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王薇葶